

G-32	生物化學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	111	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13 學分、選修最低 11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13 學分、選修最低 17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5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59 1008 766 1344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五)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2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六)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七)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八)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5. 高等生化特論 (一)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6. 高等生化特論 (二)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7. 高等生化特論 (三)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8. 博士畢業論文</td><td>1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五)	1	2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六)	1	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七)	1	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八)	1	5. 高等生化特論 (一)	3	6. 高等生化特論 (二)	3	7. 高等生化特論 (三)	3	8. 博士畢業論文	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1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五)	1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六)	1																				
3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七)	1																				
4.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(八)	1																				
5. 高等生化特論 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生化特論 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
7. 高等生化特論 (三)	3																				
8. 博士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 選修校內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開設「科學英文寫作」相關課程及格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